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青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青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青天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吳梨碩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附表：受刑人高清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盜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拘役30日                  | 拘役20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9月3日               | 112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|
| 偵查（自訴）<br>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<br>52613號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<br>1953號  |
| 最 後<br>事 實 審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62號         |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6號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日 期        | 113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| 113年8月22日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62號         |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6號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 定<br>日 期 | 113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| 113年10月8日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<br>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<br>5808號  |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<br>14987號 |